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工作許可
審查作業手冊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WORKFORCE DEVELOPMENT AGENCY, MINISTRY OF LABOR

107年7月 編印

目 錄

一、補習班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申請聘僱許可 (H 類)

- (一) 工作項目 1
- (二) 申請資格 2
- (三) 應備文件 6
- (四) 其他規範 16

二、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最長 5 年聘僱許可

- (一) 工作項目 21
- (二) 申請資格 21
- (三) 各領域資格及應備文件..... 23
- (四) 其他規範 46

三、會同審查就業金卡之工作許可 (M 類)

- (一) 申請資格 52
- (二) 應備文件 53
- (三) 其他規範 53

四、外國人申請藝術工作許可 (N 類)

- (一) 工作項目 55

(二) 申請資格	56
(三) 應備文件	59
(四) 其他規範	71

五、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申請工作許可 (O 類)

(一) 申請資格	77
(二) 應備文件	79
(三) 其他規範	82

手冊使用須知：

為使資訊公開化及提高審查作業透明度，編訂並公告本審查作業手冊。本手冊依相關法令編訂，審查標準仍以最新法規規定為準。然為彈性因應多元類型之申請案件，本手冊若有未盡事宜，將持續增修後公告周知。

H類(補習班技藝類教師)

一、工作項目：依「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H類審查標準）」第3條規定，為下列工作

(一)數位內容產業之技術創作或實際技術教學工作

1. 數位遊戲產業（代碼 01）：家用遊戲軟體、電腦遊戲軟體、手機遊戲軟體
2. 電腦動畫動漫產業（代碼 02）
3. 體感科技產業（代碼 03）：下列領域之軟硬體研發技術
 - (1) 虛擬實境 (Virtual Reality, VR)
 - (2) 擴增實境 (Augmented Reality, AR)
 - (3) 混合實境 (Mixed Reality, MR)
 - (4) 互動操控應用
 - (5) 光學感測應用
4. 其他數位內容產業（代碼 99）：其他對培育國內人才有實質貢獻，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數位內容產業。

(二)其他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之教學工作。

二、申請資格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外國人資格	<p>1. 符合 H 類審查標準第 4 條規定以下各款資格之一：</p> <p>(1) 參與製作之作品具備國際相關獎項得獎紀錄。</p> <p>(2) 具有國外數位內容產業 4 年以上工作經驗及於國際教學機構 2 年以上教學經驗。</p> <p>(3) 其他享譽國際之專業人才，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p> <p>2. 且須符合本部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 8 條規定公告之月薪資。</p>	<p>1. 所稱國際相關獎項如下，若雇主主張非屬下列獎項者，即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審查意見：</p> <p>(1) 奧斯卡最佳動畫短片獎 (Academy Award for Animated Short Film)</p> <p>(2) 東京動畫獎 (東京アニメアワード)</p> <p>(3) 安錫國際動漫畫影展獎 (Festival International du Film Festival In Festival or Annecy Int' l Animated Film Festival)</p> <p>(4) 安妮獎 (Annie Awards)</p> <p>(5) SIGGRAPH Computer Animation Festival</p> <p>(6) Student Academy Awards</p> <p>(7) 日本新媒體動漫藝術節獎 (Japan Media Arts Festival)</p> <p>(8) Melbourne Int' l Animation Festival (MIAF)</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9) 日本國際短片電影節獎 (Short Shorts Film Festival & ASIA)</p> <p>(10) 視覺特效公會獎 (Visual Effects Society Awards, 簡稱 VES Awards)</p> <p>(11) 釜山國際電影節獎 (Busan International Short Film Festival, 簡稱 BIFF)</p> <p>(12) 英國倫敦國際影展獎 (London International Animation Festival, 簡稱 LIAF)</p> <p>2. 所稱國外數位內容產業, 原則上仍以數位遊戲、電腦動畫、體感科技等領域為限, 若雇主主張上開領域以外之數位內容產業者, 即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審查意見。</p> <p>3. 外國人之工作經驗或教學經驗, 須與數位內容產業相關, 但不必與擬來臺從事教學之領域完全一致。</p> <p>4. 所稱國際教學機構如下, 若雇主主張非屬下列機構者, 即函請經濟部工業局提供審</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查意見：</p> <p>(1) Gobelins, l'École de l'image</p> <p>(2) DigiPen 技術學院 (DigiPe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p> <p>(3) 溫哥華電影學院 (Vancouver Film School, 簡稱 VFS)</p> <p>(4) AIE 澳洲互動娛樂學院 (Academy of Interactive Entertainment Media Design School)</p> <p>(5) Ubisoft Campus</p> <p>(6) 角川國際動漫教育 (KADOKAWA International Edutainment)</p> <p>5. 外國人資格之專案會商機制，詳情請參閱「四、其他規範-專案會商」。</p> <p>6. 本部最新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月平均薪資為不得低於新臺幣 47,971 元。</p> <p>7. 月平均薪資計算內涵包括「經常性薪資」及「非經常性薪資」。經常性薪資包括本</p>

序號	資格條件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薪、專業加給、按月發放之各種獎金及房屋、水電、交通、膳宿等固定津貼或實物折值。非經常性薪資包括加班費、非按月發放之獎金及津貼，如三節、特別假獎金及誤餐費等。</p>
2	<p>雇主資格</p>	<p>H類審查標準第5條規定，雇主應為公司法人，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設立之短期補習班。 2. 與國際教學機構簽訂合作契約。但對培育國內人才有實質貢獻，經本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認定者，不在此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主申請聘僱外國人從事短期補習班技藝類教師工作，係以公司法設立之公司為雇主（申請主體），而工作地點於該公司附設之短期補習班。 2. 雇主資格之專案會商機制，詳情請參閱「四、其他規範-專案會商」。

三、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	<p>1. 應於申請書填寫審查費收據相關資訊，免附審查費收據，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 (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 勞 動 發 管 字 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p> <p>2. 審查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p>	<p>1.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應繳交之審查費係以案件為單位計算，不以申請人數計算，同一公司之申請文件(申請 2 位以上外國人之工作許可)，僅需繳交 500 元審查費用。</p> <p>2. 新聘、展延不得同案申請，應請申請人拆案辦理，並補繳審查費。</p> <p>3. 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需繳納審查費。另撤銷申請者，不退費。</p> <p>4. 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於郵局繳納，將請雇主重新依規定繳納。</p> <p>5. 溢(誤)繳審查費退費方式：請雇主填寫申請書，勾選退費項目，檢附溢(誤)繳審查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p> <p>6. 依財政部賦稅署 93 年 2 月 11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30450078 號函，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以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繳交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審查費，得憑存款收據，以費用列支。</p>
2	申請書	1. 申請書各欄位如申請工	1. 新聘、展延應分案填寫申請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作類別、申請項目、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單位所在地、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連絡人、審查費收據資訊、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展延案免填)為必填欄位。</p> <p>2. 申請單位名稱應與單位章一致；單位所在地址應與公司登記證明文件相同。</p> <p>3. 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該機構之名稱、字號、專業人員簽名、機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聯絡電話欄位資料應填寫。</p> <p>4. 應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p>	<p>書。</p> <p>2.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正面效益欄位資料應具體填寫，並應與工作內容相關，但展延案免填。</p> <p>3. 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請雇主補正。</p>
3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1. 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名稱、編號、姓名、性別、國籍或地區、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申請聘僱期間、最高學歷、每月薪資或酬勞、工作內容、在臺工作地址等為必填欄位。	<p>1. 「職業類別代碼」欄位免填。</p> <p>2. 每月薪資依聘僱契約書所載填寫。</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2. 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或旅行文件正確填寫。</p> <p>3. 工作期間起訖日期應與聘僱契約期間一致或小於契約期間。</p> <p>4. 薪資應與聘僱契約書一致，並應符合外國人受聘僱之薪資規定（月平均薪資不得低於新臺幣 47,971 元）。</p> <p>5. 在臺工作地址應與雇主設立短期補習班之登記地一致。</p> <p>6. 應加蓋單位章。</p>	
4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p>1. 護照或居留證於聘僱起始日時仍應有效。</p> <p>2. 資料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p> <p>3. 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p>	<p>1. 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document 、 identify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原則不採認。針對烏克蘭籍未成年者，仍應檢附護照影本為原則，例外可以旅行證件代替；至其他國家須以個案認定。</p> <p>2. 英國護照如有註記 overseas 字樣者，為香港地區居民。</p> <p>3. 護照空白頁可免附。另本次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不一致時，檢附新護照影本即可。</p> <p>4. 如於許可函發文後變更護照</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
5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20 歲之外國人，需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及其護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0 歲之計算方式，以聘期起始日起計算（非以申請日起算），未滿 20 歲者，則需出具該項文件。 若法定代理人未能檢附護照，可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例如當地之身分證或駕照。
6	外國人工作及教學經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檢附外國人於國外數位內容產業 4 年以上工作經驗及於國際教學機構 2 年以上教學經驗之證明文件。 工作及教學經歷證明文件，應由原任職單位開立或足資證明其受僱事實之文件。 工作及教學經歷內容，應包含外國人基本資料、從事工作內容、工作期間、雇主單位名稱、雇主單位章戳並經主管簽名或蓋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若外國人所提供之工作經驗係於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國外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類推適用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釋） 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規定，若外國人所提供之工作及教學經驗證明文件係於大陸地區作成，需由海基會辦理驗證後始予審認。
7	健康檢查證	1. 依「短期補習班聘僱外	1. 外國人健康檢查指定醫院之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明文件正本	<p>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其他應備文件」第 2 點第 2 項、第 3 點第 2 項規定，應檢附外國專業人才於申請日前 3 個月內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規定之合格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正本。</p> <p>2. 類推適用「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健康檢查證明文件應包含下列文件之一：</p> <p>(1) 該人員由該國合格設立之醫療機構最近 3 個月內核發經醫師簽章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及其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p> <p>(2) 該人員由指定醫院最近 3 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p> <p>2. 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2 項規定，健康檢查證明應包括下列檢查及證明項目：</p>	<p>名單可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網址： https://www.cdc.gov.tw/professional/list.aspx?treeid=82ce806a312cefec&no=8489EB960A93AD2E。</p> <p>2. 左列第 1 點所稱前 3 個月，以健檢證明核發日至收件日之期間計算。</p> <p>3. 健康檢查結果非合格者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附表三之「指定醫院健康檢查項目不合格之認定及處理原則」辦理。</p> <p>4. 本項文件要求正本，不得以影本加蓋醫院章代替。</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1)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p> <p>(2)梅毒血清檢查。</p> <p>(3)身體檢查。</p> <p>(4)麻疹及德國麻疹之抗體陽性檢驗報告或預防接種證明。但申請展延聘僱許可，得免檢附。</p> <p>(5)其他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其曾居住國家疫情或其他特性認定之必要檢查。</p> <p>3. 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3 項規定，前項健康檢查任一項目不合格者，不予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但符合辦法第 7 條及第 9 條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p> <p>3. 依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規定，外國人如須轉換雇主或受僱於二以上之雇主時，應由新雇主申請許可。新雇主於申請時，如新申請之聘僱期間在原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且申請原聘僱許可</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時檢附有健康檢查合格證明者，免檢附最近三個月內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勞動部 94 年 3 月 3 日勞職規字第 0940008510 號函)</p>	
8	<p>外國人無性犯罪或兒少犯罪紀錄之行為良好證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主聘僱之外國專業人才，過去曾取得技藝類補習班、外語補習班申請聘僱許可者，得免附。 2. 最近 6 個月內，以行為良好證明文件開具日至收件日之期間計算。 3. 須為外國人原護照國開具之全國性文件，且無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犯罪紀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若行為良好證明文件係屬於經公告特定國家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類推適用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釋) 2. 香港居民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申請人在申請無犯罪紀錄證明時，必須向香港警務處提交本部核發之補件函，該處將會直接把無犯罪紀錄證明書正本寄至本部，而非寄給申請人。
9	<p>聘僱契約書</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聘僱契約書內容：應載明受聘僱外國人姓名、職稱或工作內容(應足資確認外國人實際從事之工作範疇)、聘僱期間、薪資報酬及經勞雇雙方簽章。 2. 聘僱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工作期間不得逾越契約期間，且若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國人工作內容應符合 H 類審查標準第 3 條規定。 2. 若薪資所得係加總各項津貼，例如：加班費、績效獎金、年終獎金等始達月公告標準，務請詳列其薪資結構。 3. 外國人與國外總公司所簽署之聘僱契約或指派來臺(分公司)文件，可視為聘僱契約，國內申請單位(分公司)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不一致情形者，以申請工作期間為準。</p> <p>(2)所附契約應有明確之聘僱始日，或可依民法之規定載明契約之生效日為自本部核發聘僱許可後始生效力（但外國人名冊之申請期間仍應明確主張聘僱之起日）。</p> <p>3. 薪資：需符合本部公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之月平均薪資規定，不得低於新臺幣 47,971 元。</p>	<p>與外國人無需另訂契約。</p> <p>4. 勞動契約內容應符合中華民國法令規範，違反者無效。</p> <p>5. 考量勞雇之勞務型態多元性，雇主檢附之契約文件具僱傭、委任或承攬性質，均予採認。另為落實勞動基準法等勞動法令課以雇主之責任，勞動部於許可函加教示條款文字如後：「本案雇主及外國人於本部核發聘僱許可期間，如有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應從其規定」。</p>
10	薪資扣繳憑單（含就源扣繳）（得免附）	<p>1. 因與財政部介接資料，得免附薪資扣繳憑單，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p> <p>2. 依財政部介接資料，應確認扣繳單位名稱、統一編號、所得人姓名以及給付總額。</p> <p>3. 應檢核資料年度： (1) 新聘：原則無須檢核薪資扣繳憑單，惟申請案件如有疑義，得</p>	<p>1. 展延案件應確認外國人給付總額，若每月平均薪資低於外國人受聘僱薪資規定，應由雇主說明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倘在臺無境內所得或境內所得未達規定，應提供境外給付證明。必要時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供審查意見。</p> <p>2. 若須請雇主檢附薪資扣繳憑單時，所得清單、綜合所得稅電子結算申報書或收執聯有載明雇主給付外國人薪資，亦得採認。</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p>請雇主檢附上年度或最近 1 年之薪資扣繳憑單或請地方政府實地訪查。</p> <p>(2)展延：須檢核雇主之上年度或最近 1 年薪資扣繳憑單。上開「上年度或最近 1 年」依申報期間認定，例如：</p> <p>a. 雇主於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 月 31 日內提出聘僱申請，應檢核外國人 104 年或 105 年之薪資扣繳憑單。</p> <p>b. 雇主於 106 年 2 月後提出聘僱申請，應檢核外國人 105 年之薪資扣繳憑單。</p>	<p>3. 依稅法規定，前一年度在臺停留未滿 183 天者，應採就源扣繳並經國稅局驗印。</p>
11	公司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p>1. 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影本。</p> <p>2. 負責人係外國人，則提供外國人護照或居留證影本。</p>	<p>1. 護照或居留證影本於申請時應為有效期限內之文件。</p> <p>2. 應與公司登記表所載之負責人一致。</p>
12	公司登記、特許事業許可證明	<p>雇主應檢附公司設立(變更)登記表，以及經地方政府核准之短期補習班立案證書。</p>	<p>應注意公司、補習班名稱是否正確。</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內容	注意事項
13	公司與國際教學機構簽訂之合作契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契約期間於申請聘僱期間仍應有效。 2. 契約簽署雙方應為雇主（公司）及國際教學機構。 3. 雇主若未能檢附本項文件，得依 H 類審查標準第 5 條第 2 但書規定提出會商，請參閱「四、其他規範-專案會商」。 	國際教學機構之範圍，請參閱「二、申請資格-外國人資格」。
14	原聘僱許可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延案之聘僱期間應接原聘僱許可期間。 2. 若為展延、資料變更之申請案，均需檢附原聘僱許可函。 	申請展延聘僱許可應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限屆滿日前 4 個月期間內提出，聘期未滿 6 個月者，雇主應於聘僱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若提早申請，將予以退補件處理。

四、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專案會商- 工作項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案會商指經勞動部以行政規則公告符合數位內容產業者。 2. 個案會商指雇主於申請案逐案提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是否符合數位內容產業進行認定。 	雇主不論主張依通案或個案會商提出申請，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2	專案會商- 外國人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案會商指經勞動部以行政規則公告符合外國人資格者。 2. 個案會商指雇主於申請案逐案提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外國人是否符合 H 類審查標準第 4 條第 3 款規定進行認定。 	雇主不論主張依通案或個案會商提出申請，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3	專案會商- 雇主資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案會商指經勞動部以行政規則公告符合雇主資格者。 2. 個案會商指雇主於申請案逐案提出，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後，由勞動部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 	雇主不論主張依通案或個案會商提出申請，均應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管機關，就雇主是否符合 H 類審查標準第 5 條第 2 款但書規定進行認定。	
4	工作許可期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人才專法第 2 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尋職，依本法之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就業服務法、入出國及移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 2. 類推適用就業服務法第 52 條規定，外國人工作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將依前開規定、雇主申請及契約簽訂期間，核給工作許可期間。 	勞動部得依雇主申請及個案情形認定予以裁量，必要時進行訪視或啟動會商機制。
5	逾期展延處理原則	依 H 類審查標準第 9 條第 2 項規定，雇主因故不能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者，經本部認可後，得於 15 日內補行申請，並以 1 次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主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出展延案件，原則上以新聘案件辦理，且仍應檢核薪資。 2. 例外情形，雇主主張依 H 類審查標準第 9 條第 2 項規定，於逾原聘期 15 日內補行申請者(雇主需檢附說明函，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同意其展延申請(以本次為限)，並追溯聘期(審查同仁請於系統註記管制，下次不得以此再為主張補行申請)。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6	轉聘文件	<p>依就業服務法第 53 條規定，申請聘僱工作期間如需受聘僱於其他雇主時，則請新雇主確認外國人是否更換雇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是：請提供外國人與原雇主之離職證明文件。 2. 否：則視為兼職，免附文件。 	
7	公司解散之廢止處分	<p>公司已解散，勞動部系統仍有有效聘僱記錄外國人，廢止聘僱許可函寄送對象及地址處理原則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雇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解散正在清算：對象為「申請單位(負責人)」，寄至營業登記地址。 (2)破產正在債務清理：對象為破產管理人，寄至所轄法院提供之聯繫或戶籍地地址。 (3)解散已完成清算或破產已完成債務清償：因法人格已消滅無處分對象，毋須寄送。 (4)重整或合併致原公司歸於消滅：因法人格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網站查詢雇主屬於解散正在清算者，由法院相關網站查詢公司是否已完成清算或破產債務清理狀態。 2. 由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網站查詢外國人出入境狀態。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p>已消滅無處分對象，毋須寄送。</p> <p>2. 外國人：</p> <p>(1) 仍在境內：寄至申請案所填居住地址，未提供者寄至公司營業登記地址；但公司遇有上開 1(3)及(4)已消滅情形，以公示送達辦理。</p> <p>(2) 已出境或從未入國工作者：寄至公司營業登記地址，以公示送達辦理。</p>	
8	親自領件聲明書	欲親自領件者，應至勞動部櫃檯送件辦理，並填寫親自領件聲明書，不能以掛號方式辦理。	
9	用印原則	申請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雇主所檢附之文件，原則皆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惟政府機關或學校之申請案件，除申請書及名冊需蓋關防外，其餘文件得以單位或系所章替代。
10	文件翻譯	依「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 7 點、「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其他應備文件」第 6 點規定，雇主所	1. 各類應備文件以外文作成者，均得予以節譯，惟節譯之範圍應包含法規明訂之資格相關必要內容（例如聘僱契約書應包含雇主名稱、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與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送文件倘非中文作成，應檢附中文譯本。	<p>職稱、聘僱期間、薪資報酬等)，及外文文件所載明之文件開立或簽署單位、簽署人姓名與職稱、簽署日等內容（簽署人姓名為外國姓名者，依原姓名載明於中文譯本內），且節譯之內容不得與原作成文件所載事實相違。</p> <p>2. 中文譯本得由雇主或外國人自行翻譯，且無須再進行驗證及公證程序。</p>
11	文件驗證	<p>1. 如證明文件為經公告特定國家所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類推適用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釋）。</p> <p>2. 如證明文件為大陸地區作成者，學歷文件應向教育部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歷甄試及採認；其他證明文件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規定，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p>	

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最長 5 年聘僱許可

一、工作項目：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以下簡稱人才專法)

第 4 條第 4 款規定之專業工作

(一)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工作：

1. 專門性或技術性之工作 (A 類)
2. 華僑或外國人經政府核准投資或設立事業之主管 (B 類)
3. 學校教師 (C 類)：自 107 年 2 月 8 日起，請向教育部申請許可，並依該部規定辦理。
4. 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之專任外國語文教師 (D 類)
5. 運動教練及運動員 (E 類)
6. 藝術及演藝工作 (F 類)

(二)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 (H 類)

二、申請資格

(一)為人才專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1. 科技領域
(科技部 107 年 2 月 8 日科部科字第 1070010828A 號公告)
2. 經濟領域
(經濟部 107 年 3 月 6 日經審字第 10704601220 號公告)
3. 教育領域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3767B 號公告)
4. 文化藝術領域

(文化部 107 年 2 月 21 日文綜字第 10730041392 號公告)

5. 金融領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2 月 8 日金管國字第 10701906864 號公告)

6. 體育領域

(教育部 107 年 3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7916B 號公告)

7. 法律領域

(法務部 107 年 2 月 8 日法檢字第 10704506200 號公告)

8. 建築設計領域

(內政部 107 年 2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931 號公告)

(二)雇主、外國人、工作內容、薪資標準等相關資格，仍應符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及「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人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之規定，並檢附應備文件。詳情請依外國人擬從事工作項目，參閱各類別審查作業手冊。

(三)針對符合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所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勞動部已彙整修正於「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第 3 點規定，詳請參閱「三、各領域資格及應備文件」。

三、各領域資格及應備文件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科技 (科技部)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任職於科技領域相關產業、國內外公私立大專院校或國內外學術研究機構之薪資證明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註> 1. 學術研究機構係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宗旨之任何機構。 2.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應以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之雇主證明、薪資扣繳證明、國外官方財稅證明等文件佐證，或出具勞雇約定未來擬聘僱薪資達前開標準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在各類軟體應用、軟體技術、奈米、微機電技術、光電技術、資訊及通訊技術、通訊傳播技術、自動化系統整合技術、材料應用技術、高精度感測技術、生物科技、資源開發或能源節約及尖端基礎研究、國防及軍事戰略等尖端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	1. 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 2. 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 <註> 1. 專業才能： (1) 針對具有中子研究專長者，具備下列要件之一：①物理、化學、核工系所博士畢業，具二年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p>以上中子研究經驗；執行中子散射、繞射以及台澳中子計畫SIKA 實驗設施運轉計畫。②凝態物理系所博士畢業，具良好凝態物理、中子散射知識，曾公開發表非彈性中子散射、中子三軸光譜技術之經驗；ANSTO 非彈性光譜儀之儀器科學研究。</p> <p>(2)其餘領域：應具有三年以上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p> <p>2. 學術研究：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如下：</p> <p>(1)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2)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3)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p>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p>在人工智慧、物聯網、擴增實境、區塊鏈、虛擬實境、機器人、積層製造等前瞻科技上具有獨到才能或有傑出研發設計或有新創實績。</p>	<p>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4)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p> <p>1. 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p> <p>2. 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p> <p><註></p> <p>1. 專業才能：</p> <p>(1)針對具有中子研究專長者，具備下列要件之一：①物理、化學、核工系所博士畢業，具二年以上中子研究經驗；執行中子散射、繞射以及台澳中子計畫SIKA 實驗設施運轉計畫。②凝態物理系所博士畢業，具良好凝態物理、中子散射知識，曾公開發表非彈性中子散射、中子三軸光譜技術之經驗；ANSTO 非彈性光譜儀之儀器科學研究。</p> <p>(2)其餘領域：應具有三年以上相關領域之工作經驗。</p> <p>2. 學術研究：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p>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p>之學術性著作，如下：</p> <p>(1)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2)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3)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4)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p>
	<p>諾貝爾獎得主(Nobel Prize)、唐獎得主(Tang Prize)、沃爾夫獎得主(Wolf Prize)、費爾茲獎得主(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之國際獎</p>	<p>諾貝爾獎(Nobel Prize)、唐獎(Tang Prize)、沃爾夫獎(Wolf Prize)、費爾茲獎 (Fields Medals)或其他相當資格國際獎項之獲獎證明文件影本。</p>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p>項得主。</p> <p>國家科學院院士、國家院士級學者。</p>	<p>國內外各領域之國家科學院院士(各國設立的科學技術方面的最高學術稱號，為終身榮譽)、國家院士級學者證書或相當之證明文件影本。</p>
	<p>現任或曾任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及副研究員，在學術上有重要貢獻或重要專門著作或最近三年內有研究成果發表為國際所推崇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宗旨之任何機構)之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 2. 國內外公私立大學及研究機構(以從事學術研究為宗旨之任何機構)之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 <p><註></p> <p>於國內外投稿並發表之學術性著作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期刊論文：已於學術期刊發表之論文，或業經學術期刊接受刊載並出具證明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研討會論文：已於研討會發表之論文，或業經研討會主辦單位接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p>受，預定發表之論文(應檢附接受函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3)專書或專書論文：具有原創性及重要學術價值，並由國內外具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出版之專書、專書論文(含經典譯注深度導讀，不含教科書、文藝創作、翻譯著作或已發表之論文彙編)。業經接受刊載但尚未出版者，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影本。</p> <p>(4)其他專業著作：其他具學術價值之專業著作，或被高度引用之軟體程式碼、創作工具等。</p>
	<p>獲得博士學位後，繼續執行專門職業或於研究機構從事研究工作或於科技機構從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四年以上者。</p>	<p>1. 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四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四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p> <p>2. 屬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所稱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四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如聘書)、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p> <p><註></p> <p>1.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係指具備經</p>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p>由現代教育或訓練之培養過程獲得特殊學識或技能，且其所從事之業務，與公共利益或人民之生命、身心健康、財產等權利有密切關係，並依法律應經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人員。</p> <p>2. 科技機構包括：(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二)行政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三)設有科技研發或管理單位之政府機關(構)。</p>
	<p>在特殊技術或科技機構之科技研發或管理工作上，具有獨到之才能，為國內外所少見者。</p>	<p>1. 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三年以上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近三年之學術研究等文件影本。</p> <p>2. 具相關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p>
	<p>具有博士學位且其專長為國內所欠缺者。</p>	<p>具博士學位之國內外學歷證書、具科技領域工作經驗之國內外服務證明(如聘書)、技術證明(如國內外專利證書等)、技術移轉(如技術轉合約書等)、獲獎證明等文件影本。</p>
<p>經濟 (經濟部)</p>	<p>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p>	<p>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p> <p><註>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應以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p>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之雇主證明、薪資扣繳證明、國外官方財稅證明等文件佐證，或出具勞雇約定未來擬聘僱薪資達前開標準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在臺設立研發中心、營運總部、跨國公司之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企業營運總部認定函、在臺設立研發中心計畫核定函或其他跨國企業證明文件影本。 2. 擔任高階營運、技術或行銷主管之任職證明影本。
	具有產業關鍵產品、零組件、服務模式等所需之重要技術，除取得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以上學位外，且曾獲國際發明創新獎項，或具有四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取得專利或已提出專利申請證明影本、或曾於公開場合（如研討會、論壇）或期刊所發表之研究報告證明影本。 2. 國內外大學相關系所之博士學位證明影本。 3. 國際發明創新獎項獲獎證明影本或相關工作經驗達四年以上之證明影本。
	在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半導體、光電、資通訊、電子電路設計、生技醫材、精密機械、運輸工具、系統整合、諮詢顧問、綠色能源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且有八年以上相關工作經驗。	擔任製造業及其技術服務業之半導體、光電、資通訊、電子電路設計、生技醫材、精密機械、運輸工具、系統整合、諮詢顧問、綠色能源等企業擔任專業或跨領域整合職務八年以上之任職證明影本。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其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	經濟部認定推薦函證明影本。
教育 (教育部)	畢業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且持有該校博士學位之畢業證書。	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二百名之大學校院之博士學位畢業證明文件影本。
	近五年內曾服務於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 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並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	國際學術機構 QS 世界大學排名(QS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或泰晤士高等教育世界大學排名(Times Higher Education World University Rankings)發布最新一年之世界大學排行前五百名之大學校院之服務證明，及從事教學研究工作五年以上證明影本。
	曾獲得我國玉山(青年)	相關玉山青年計畫補助證明影本。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p>學者補助。</p> <p>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p>	<p>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p> <p><註></p> <p>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應以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之雇主證明、薪資扣繳證明、國外官方財稅證明等文件佐證，或出具勞雇約定未來擬聘僱薪資達前開標準之聘僱契約書影本。</p>
<p>文化藝術 (文化部)</p>	<p>表演藝術類：</p> <p>1. 曾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者。</p> <p>2. 現任或曾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節等藝文活動)之主要或重要成員。</p> <p>3. 曾獲得國內外認可競賽之得獎者或擔任評審。</p> <p>4. 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1. 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證明或任職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證明影本。</p> <p>(1) 國際藝術組織：國際上以文化藝術為營運宗旨之相關基金會、公協會、公司、團體及單位等，例如：美國戲劇協會、OISTAT 國際劇場組織、百老匯聯盟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2) 要職：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等類似位階，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2. 擔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主要成員之證明影本。</p>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p>(1)國際藝術活動：愛丁堡藝術節 (Edinburgh International Festival)、亞維儂藝術節 (Festival d'Avignon)、美國下一波藝術節 (Next Wave Festival)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2)主要或重要成員：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等類似位階，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3. 國內外認可競賽獲獎記錄或擔任國內外認可競賽評審證明影本。 (競賽獎項：由國際重要藝術組織主辦之獎項、參賽人數及國別達一定規模之獎項，或該獎項在國際表演藝術領域具相當代表性或重要性之獎項等，例如美國東尼獎(Tony Award)、英國國家舞蹈獎(National Dance Awards)、柴可夫斯基國際音樂比賽(International Tchaikovsky competition)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具相當資格之獎項。)</p> <p>4. 相關表演藝術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p>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p>視覺藝術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之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者。 2. 現任或曾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博覽會、雙年展等藝文活動)之主要或重要成員。 3. 曾獲得國內外認可競賽之得獎者或擔任評審。 4. 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國際藝術組織會員或文化藝術相關政府機關(構)、民間組織要職之證明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藝術組織：國際上以文化藝術為營運宗旨之基金會、公協會、公司、團體及單位等，例如：美國國家藝術基金會(National Endowment for the Arts, NEA)、歐洲藝術基金會(TEFAF)、比利時布魯塞爾藝術組織(Affordable Art Fair, AAF)、瑞士巴塞爾藝術展覽公司(MCH Swiss Exhibition (Basel)Ltd.)、國際攝影藝術經紀人協會(AIPAD)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2) 要職：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等類似位階，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2. 擔任辦理國際藝術活動(指標性藝術博覽會、雙年展等藝文活動)成員之證明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藝術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博覽會：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ART TAIPEI)、香港巴塞爾藝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p>術展(Art Basel HK)、藝術登陸新加坡博覽會(Art Stage Singapore)、邁阿密巴塞爾藝術博覽會(Art Basel Miami Beach)、瑞士巴塞爾藝術博覽會(Art Basel)...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之國際藝術博覽會。</p> <p>B. 雙年展：威尼斯藝術雙年展(La Biennale di Venezia)、柏林當代藝術雙年展(Berlin Biennale for Contemporary Art)、歐洲當代藝術雙年展(The European Biennial of Contemporary Art)、上海雙年展(Shanghai Biennial)、雪梨雙年展(Biennale of Sydney)、巴西聖保羅雙年展(Sao Paulo Art Biennial)、惠特尼雙年展(Whitney Biennial)、哥斯大黎加視覺藝術雙年展(Costa Rica Biennale)、韓國光州雙年展(Gwangju Biennale)、土耳其伊斯坦堡雙年展(International Istanbul Biennial)...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之雙年展。</p> <p>(2)主要或重要成員：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p>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p>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等類似位階，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3. 國內外認可競賽獲獎證明影本或擔任國內外認可競賽評審證明影本。(競賽獎項：經國際重要藝術組織主辦之獎項，或參賽人數及國別達一定規模之獎項，或獎項獲頒之獎金及獎品達一定標準者，或該獎項在國際視覺藝術領域具一定代表性、重要性之獎項等，例如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New York Art Directors Club Annual Awards)、義大利波隆那國際兒童書插畫展(Bologna Children's Book Fair-Illustrators exhibition)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具相當資格之獎項。)</p> <p>4. 相關視覺藝術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p>
	<p>出版事業類：</p> <p>1. 現任或曾任國際權威性媒體、出版社主編或高階主管、版權經紀人，並從事出版或大眾傳播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之專</p>	<p>1. 擔任國際權威性媒體、出版社主編或高階主管、版權經紀人證明影本，及從事出版或大眾傳播工作經驗十年以上之證明影本。</p> <p>(1)國際權威性媒體：以國家、重要城市為名、至少以二個版面以上</p>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p>業人士。</p> <p>2. 現任或曾任出版或相關大眾傳播科系國外大學教授。</p> <p>3. 獲有出版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並曾獲國際學術獎。</p> <p>4. 曾於其所屬國或國際獲得出版相關領域之最高獎項。</p> <p>5. 曾擔任國際重要出版相關領域之策展人。</p> <p>6. 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刊登國際新聞、且發行對象以全國或全球讀者為目標之平面媒體或通訊社，例如《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英國金融時報》(The Financial Times)、《日本產經新聞》(產經ニュース)、美國聯合通訊社(Associated Press)、英國路透社(The Reuters)、法國新聞社(L'Agence France-Presse)、美國時代雜誌(Time)、生活雜誌(Life)、國家地理雜誌(National Geographic)、香港亞洲周刊…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之平面媒體或通訊社。</p> <p>(2) 出版社部分，例如企鵝藍燈書屋(Penguin Random House)、哈潑柯林斯出版集團(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LC)…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之出版社。</p> <p>(3) 高階主管：該媒體機構或組織之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p>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p>負責人、主編、副總編輯、總編輯、副總監、總監等或其他相類位階主管職者。</p> <p>2. 擔任出版或相關大眾傳播科系國外大學教授任職證明影本。</p> <p>3. 出版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及國際學術獎獲獎證明影本。(依中央研究院公布之「國際重要學術研究獎項與殊榮」之相關獎項作為標準。)</p> <p>4. 於外國人所屬國或國際獲得出版相關領域之最高獎項證明影本。 (出版相關獎項：諾貝爾獎(Nobel Prize)、普利茲獎(Pulitzer Prize)、布克獎(Booker Prize)、龔古爾獎(Prix Goncourt)、美國國家雜誌獎(National Magazine Awards)、美國國家圖書獎(National Book Awards)、西班牙塞萬提斯文學獎(Premio Miguel de Cervantes)、行星小說獎(Premio Planeta de Novela)、直木三十五賞、芥川龍之介賞及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具相當資格之獎項)</p> <p>5. 擔任國際重要出版相關領域策展人證明影本。(曾擔任冠名「國際書展」之策展人，或國際書展之策</p>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p>展單位之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副總監、總監等或其他相類位階主管職者。)</p> <p>6. 相關出版事業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p>
	<p>影視及流行音樂類：</p> <p>1. 曾入圍或獲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訂定之「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所稱第一類國際影展競賽單元或平行單元獎項。</p> <p>2. 曾入圍或獲得美國葛萊美 (Grammy Awards) 獎、英國全英音樂獎 (BRIT Awards)。</p> <p>3. 曾入圍或獲得美國艾美獎 (Emmy Award) 或英國電影和電視藝術學院電視獎 (the BAFTAs) 或韓國首爾國際電視劇獎 (SDA) 等國際性電視獎項。</p> <p>4. 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p>	<p>1. 入圍或獲得文化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訂定之「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所稱第一類國際影展競賽單元或平行單元獎項證明影本。</p> <p>2. 入圍或獲得美國葛萊美 (Grammy Awards) 獎、英國全英音樂獎 (BRIT Awards) 證明影本。</p> <p>3. 入圍或獲得美國艾美獎 (Emmy Award) 或英國電影和電視藝術學院電視獎 (the BAFTAs) 或韓國首爾國際電視劇獎 (SDA) 等國際性電視獎項證明影本。</p> <p>4. 相關影視及流行音樂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p>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定者。	
	<p>工藝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獲得國內或國際認可競賽之得獎者。 2. 曾受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組織或其他國家政府認證為工藝技術保存者。 3. 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內或國際認可競賽獲獎證明影本。(國內或國際認可競賽:德國慕尼黑 Talente、日本伊丹國際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Craft Exhibition)、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The International Ceramics Competition Mino, Japan)、義大利法恩札當代國際陶藝展 (Faenza Priz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韓國清洲國際工藝雙年展 (Cheon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等國際性獎項,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2. 國內或國際認可組織或其他國家政府認證為工藝技術保存者之認證證明影本。(國內或國際認可之組織:世界工藝協會(World Crafts Council)、聯合國教科文組織(UNESCO)等國際性組織,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3. 相關工藝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
	<p>文化行政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任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文化藝術部門或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我國或他國政府機關文化藝術部門或依法設置之文化藝術機構專業或專門技術、研究部門之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p>法設置之文化藝術機構專業或專門技術、研究部門人員，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者。</p> <p>2. 現任或曾任國際藝文非政府組織人員，並於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者。</p> <p>3. 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者。</p>	<p>證明影本，及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之推薦函影本。</p> <p>2. 擔任國際藝文非政府組織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證明影本，及任職期間從事文化藝術相關業務表現優秀之推薦函影本。(國際藝文非政府組織名單，可參考聯合國教科文組織 UNESCO「非政府組織」(NGOs)官網，選列涉藝術或文化領域之非政府組織(https://en.unesco.org/partnerships/non-governmental-organizations/list?title=&field_acronym_value=&field_interest_value=All&field_postal_address_country=All)查詢。)</p> <p>3. 相關文化行政證明經文化部審認核可之證明影本。</p>
<p>金融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p>	<p>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於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p>	<p>任職於金融相關產業之薪資證明文件影本。</p> <p><註>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應以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之雇主證明、薪資扣繳證明、國外官方財稅證明等文件佐證，或出具勞雇約定未來擬聘僱薪資達前開標準之聘僱契約書影本。</p>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p>於金融機構擔任專業職務，具傑出專業才能或有跨國經驗為我國亟需之人才。</p>	<p>申請人提供於國內外金融機構擔任經理級職務五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影本，且取得相關重要國際性金融證照影本，如 CFA(Chartered Financial Analyst)、CFP(Certified Financial Planner)、FRM(Financial Risk Manager)、CIIA(Certified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nalysts)、CIA(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PRM(Professional Risk Manager)、FSA (Fellow of the Society of Actuaries)、FCAS (Fellow of the Casualty Actuarial Society)、FIA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and Faculty of Actuaries)、FIAA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Australia)、SEI-KAIIN (Fellow of the Institute of Actuaries of Japan)等。</p>
	<p>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及金融相關公(協)會所推薦者。</p>	<p>下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屬周邊單位及金融相關公(協)會開具之推薦文件：</p> <p>1. 周邊單位：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等。</p>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2. 公(協)會：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台灣金融服務業聯合總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代理人商業公會、中華民國保險經紀人商業同業公會等。
	金融機構現任或前任之董事長、總經理、董監事及重要資深主管級以上之管理階層人士。	任職證明(重要資深主管指於金融機構擔任經理級以上之主管職務累計達十年)文件影本。
	政府推動之重點產業(如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數位經濟、科技管理、綠能科技等)所需之金融專業人才。	任職金融科技、電子商務、數位經濟、科技管理、綠能科技等產業之金融相關職務五年以上證明文件，及有利於產業發展具體事蹟之相關資料影本。
	其他對我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者。	對我金融產業具貢獻潛力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審認核可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體育	曾獲國際體育(運動)比	國際體育(運動)比賽前三名證明影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教育部)	賽前三名或具優異技能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本或具優異技能之證明影本。
	曾任各國家代表隊教練、國際性體育(運動)比賽裁判或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	擔任國家代表隊教練或國際性體育(運動)比賽裁判證明影本，或具優異賽事績效而有助提升我國運動競技實力證明影本。
法律 (法務部) <註>右列資格條件皆須符合。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	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註>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應以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之雇主證明、薪資扣繳證明、國外官方財稅證明等文件佐證，或出具勞雇約定未來擬聘僱薪資達前開標準之聘僱契約書影本。
	經取得我國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	經取得我國外國法事務律師執業許可證影本。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	現任或曾任國外大學講座教授、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或研究機構之研究員、副研究員及助理研究員之聘書、服務證明等相關文件影本。
	於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法務相關主管職務以上。	於律師事務所或公司擔任法務相關主管職務以上之相關任職證明影本。
	經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開具

領域	資格條件	應備文件
	國聯合會推薦者。	之推薦文件證明。
建築設計 (內政部) <註>右列資格 條件皆須符 合。	曾經或現任於其他國家 或我國最近月薪達新臺 幣十六萬元者。	薪資或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註> 最近月薪達新臺幣十六萬元者，應 以申請月起前三年內月薪資或月平 均薪資達新臺幣十六萬元以上之雇 主證明、薪資扣繳證明、國外官方財 稅證明等文件佐證，或出具勞雇約 定未來擬聘僱薪資達前開標準之聘 僱契約書影本。
	具我國建築師資格、外國 建築師資格或於外國建 築師事務所(建築設計公 司)服務年資五年以上具 設計或監造專案執行經 驗。	我國建築師資格證明影本、外國建 築師資格證明影本或於外國建築師 事務所或建築設計公司服務年資五 年以上之任職證明，且具設計或監 造專案執行經驗證明影本。

四、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	<p>1. 應於申請書填寫審查費收據相關資訊，免附審查費收據，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雇主檢附。 (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 勞 動 發 管 字 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p> <p>2. 審查費為新臺幣 500 元整。</p>	<p>1. 申請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應繳交之審查費係以案件為單位計算，不以申請人數計算，同一公司之申請文件(申請2位以上外國人之工作許可)，僅需繳交 500 元審查費用。</p> <p>2. 新聘、展延不得同案申請，應請申請人拆案辦理，並補繳審查費。</p> <p>3. 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需繳納審查費。另撤銷申請者，不退費。</p> <p>4. 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於郵局繳納，將請雇主重新依規定繳納。</p> <p>5. 溢(誤)繳審查費退費方式：請雇主填寫申請書，勾選退費項目，檢附溢(誤)繳審查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p> <p>6. 依財政部賦稅署 93 年 2 月 11 日台稅一發字第 0930450078 號函，營利事業或執行業務者以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繳交聘僱外國人工作許可審查費，得憑存款收據，以費用列支。</p>
2	申請書	<p>1. 申請書各欄位如申請工</p>	<p>1. 新聘、展延應分案填寫申請</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p>作類別、申請項目、申請單位名稱、申請單位統一編號、負責人、單位所在地、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連絡人、審查費收據資訊、本案聘僱之具體理由並說明聘僱外國人之正面效益(展延案免填)為必填欄位。</p> <p>2. 申請單位名稱應與單位章一致；單位所在地址應與公司登記或機構立案登記證明文件相同。</p> <p>3. 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該機構之名稱、字號、專業人員簽名、機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聯絡電話欄位資料應填寫。</p> <p>4. 應加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p>	<p>書。</p> <p>2. 聘僱外國專業人員正面效益欄位資料應具體填寫，並應與工作內容相關，但展延案免填。另學校單位申請A11學術研究工作之研究人員屬科技部計畫，已檢附科技部核發之核准函者，新聘案件正面效益欄位得免填。</p> <p>3. 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請雇主重新補正。</p>
3	受聘僱外國人名冊	<p>1. 名冊各欄位如申請單位名稱、編號、姓名、性別、國籍或地區、出生日期、護照號碼、申請聘僱期間、最高學歷、每月(小時)薪資或場次酬勞、職稱、工作內容、在臺工作地址等為必填欄位。</p>	<p>1. 應注意於部分領域(教育、建築設計)，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資格之次序與勞動部「雇主申請聘僱第一類外國人其他應備文件」所列不同，請以前者為準。</p> <p>2. 法律、建築設計領域，依法務部、內政部公告應符合全部</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p>2. 有關「具備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應依各領域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發布之公告，就外國人符合之點、項、款次進行填寫。</p> <p>3. 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或旅行文件正確填寫。</p> <p>4. 工作期間起訖日期應與契約期間一致或小於契約期間。</p> <p>5. 薪資應與聘僱契約書一致，並應符合外國人受聘僱之薪資規定。(詳如第 18 頁)</p> <p>6. 在臺工作地址應與公司營業登記地址一致。</p> <p>7. 應加蓋單位章。</p>	<p>資格條件，故無需主張其點、項、款次。</p> <p>3. 「職業類別代碼」欄位免填。</p> <p>4. 每月薪資依聘僱契約書所載填寫。</p> <p>5. 工作地址與雇主營業登記地址不符時，將請雇主另檢附工廠登記證、營業場所登記證明或租賃契約影本等文件，以資佐證。</p>
4	受聘僱外國人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p>1. 護照或居留證於聘僱起始日時仍應有效。</p> <p>2. 資料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p> <p>3. 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p> <p>4. 隨同外國專業人員居留之外國籍配偶，受聘僱從事部分工時工作，應檢附經入出國管理機關核發有效之依親居留外</p>	<p>1. 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document 、 identify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原則不採認。惟針對烏克蘭籍未成年者，仍應檢附護照影本為原則，例外可以旅行證件代替；至其他國家須以個案認定。</p> <p>2. 英國護照如有註記 overseas 字樣者，為香港地區居民。</p> <p>3. 護照空白頁可免附。另本次</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僑居留證影本。	<p>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不一致時，檢附新護照影本即可。</p> <p>4. 如於許可函發文後變更護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p>
5	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未滿 20 歲之外國人，需出具法定代理人同意文件及其護照。	<p>1. 20 歲之計算方式，以聘期起始日起計算（非以申請日起算），未滿 20 歲，則需出具該項文件。</p> <p>2. 若法定代理人未能檢附護照，可檢附其他足以證明其身分之文件，例如當地之身分證或駕照。</p>
6	工作許可期間	<p>1. 依人才專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雇主申請聘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從事專業工作，聘僱許可期間最長 5 年。</p> <p>2. 若受聘僱外國人經認定不符外國特定專業人才資格，應函請雇主於 14 日內陳述意見：</p> <p>(1) 若雇主表示改依一般外國專業人才規定辦理，即核予最長 3 年許可。</p> <p>(2) 若雇主未回復或表示維持依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即不予</p>	勞動部得依雇主申請及個案情形認定予以裁量，必要時進行訪視或啟動會商機制。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許可。	
7	逾期展延處理原則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6條之1、「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第9條規定。	1. 雇主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出展延案件，原則上以新聘案件辦理，且仍應檢核薪資。 2. 例外情形，雇主主張依左列規定，於逾原聘期15日內補行申請者(雇主需檢附說明函，補行申請以一次為限)，同意其展延申請(以本次為限)，並追溯聘期(審查同仁請於系統註記管制，下次不得以此再為主張補行申請)。
8	親自領件聲明書	欲親自領件者，應至勞動部櫃檯送件辦理，並填寫親自領件聲明書，不能以掛號方式辦理。	
9	用印原則	申請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加蓋申請單位及負責人章。	雇主所檢附之文件，原則皆須加蓋單位及負責人章。惟政府機關或學校之申請案件，除申請書及名冊需蓋關防外，其餘文件得以單位或系所章替代。
10	文件翻譯	依「短期補習班聘僱外國專業人才從事具專門知識或技術教師工作其他應備文件」第6點規定，雇主所送文件倘非中文作成，應檢附中文譯本。	1. 各類應備文件以外文作成者，均得予以節譯，惟節譯之範圍應包含法規明訂之資格相關必要內容(例如聘僱契約書應包含雇主名稱、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與職稱、聘僱期間、薪資報酬等)，及外文文件所載明之文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及說明	注意事項
			<p>件開立或簽署單位、簽署人姓名與職稱、簽署日等內容（簽署人姓名為外國姓名者，依原姓名載明於中文譯本內），且節譯之內容不得與原作成文件所載事實相違。</p> <p>2. 中文譯本得由雇主或外國人自行翻譯，且無須再進行驗證及公證程序。</p>
11	文件驗證	<p>1. 如證明文件為經公告特定國家所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類推適用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釋）。</p> <p>2. 如證明文件為大陸地區作成者，學歷文件應向教育部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歷甄試及採認；其他證明文件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規定，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p>	

就業金卡(外國人應向內政部移民署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

(一)依據：依人才專法第 8 條規定，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擬在我國從事專業工作者，得向內政部移民署申請核發具工作許可、居留簽證、外僑居留證及重入國許可四證合一之就業金卡。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核發就業金卡前，應會同勞動部及外交部審查。

(二)適用對象：為人才專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具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公告之我國所需科技、經濟、教育、文化、藝術、體育及其他領域之特殊專長者。

1. 科技領域

(科技部 107 年 2 月 8 日科部科字第 1070010828A 號公告)

2. 經濟領域

(經濟部 107 年 3 月 6 日經審字第 10704601220 號公告)

3. 教育領域

(教育部 107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023767B 號公告)

4. 文化藝術領域

(文化部 107 年 2 月 21 日文綜字第 10730041392 號公告)

5. 金融領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 年 2 月 8 日金管國字第 10701906864 號公告)

6. 體育領域

(教育部 107 年 3 月 9 日臺教授體部字第 1070007916B 號公告)

7. 法律領域

(法務部 107 年 2 月 8 日法檢字第 10704506200 號公告)

8. 建築設計領域

(內政部 107 年 2 月 21 日台內營字第 1070802931 號公告)

二、應備文件：各領域資格及應備文件，與雇主向勞動部申請聘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之許可一致，詳請參閱「外國特定專業人才最長5年聘僱許可—各領域資格及應備文件」

三、其他規範

項目	相關規定	說明
文件驗證原則	內政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略以，申請就業金卡依規定應檢附之文件係在國外製作者，必要時，審查機關得要求經駐外館處驗證；其在國內由外國駐華使領館或其授權代表機構製作者，必要時，得要求經外交部複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證明文件為阿富汗、阿爾及利亞、孟加拉、不丹、緬甸、柬埔寨、喀麥隆、古巴、迦納、伊朗、伊拉克、寮國、尼泊爾、尼日、奈及利亞、巴基斯坦、塞內加爾、索馬利亞、斯里蘭卡、敘利亞、菲律賓、泰國、越南、馬來西亞、印尼等國家地區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之驗證(類推適用勞動部104年7月21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08120號令釋)。 2. 如證明文件為大陸地區作成者，學歷文件應向教育部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歷甄試及採認；其他證明文件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
文件翻譯原則	內政部「外國特定專業人才申請就業金卡許可辦法」第12條第2及3項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文件為外文作成者，應檢附英文或中文譯本。 2. 各類應備文件以外文作成者，均得予以節譯，惟節譯之範圍應包含法規明訂之資格相關必要內容(例如

項目	相關規定	說明
		<p>聘僱契約書應包含雇主名稱、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與職稱、聘僱期間、薪資報酬等)，及外文文件所載明之文件開立或簽署單位、簽署人姓名與職稱、簽署日等內容(簽署人姓名為外國姓名者，依原姓名載明於中文譯本內)，且節譯之內容不得與原作成文件所載事實相違。</p> <p>3. 中文譯本得由外國人自行翻譯，且無須再進行驗證及公證程序。</p>

N類(自由藝術工作者)

一、工作項目：依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3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10條第1項所稱藝術工作，指下列藝術工作之一

- (一)表演及視覺藝術類：指於音樂(不含流行音樂)、舞蹈、美術、戲劇、環境藝術、攝影等領域從事創作、研究、調查、製作、展演、推廣、工作坊、講座、評審(論)、競賽。
- (二)出版事業類：從事新聞紙、雜誌、圖書出版之文化藝術圖文創作、評論、版權經紀、編輯、翻譯、策展、研究。
- (三)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指於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等領域從事文化藝術之創作、製作、展演、推廣、工作坊、講座、評審(論)、競賽、經紀、經營管理、技術等。
- (四)工藝類：從事包括皮革、陶瓷、石材、玻璃、纖維(染、織)、木材、竹材、紙、金屬、漆或複合媒材工藝等創作或教學。
- (五)其他經文化部認定之工作。

二、申請資格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外國人資格	<p>1.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延攬及僱用法第 10 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藝術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之限制。</p> <p>2. 依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應符合右列工作資格之一。</p>	<p>1. 表演及視覺藝術類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p> <p>(1) 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並有創見及特殊表現。</p> <p>(2) 取得國內外碩士學位並具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 5 年以上，或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並具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 3 年以上。</p> <p>(3) 在藝術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p> <p>2. 出版事業類應具備所申請之出版領域工作經驗 8 年以上，並具以下資格之一者：</p> <p>(1) 曾擔任國際重要新聞紙、雜誌媒體、出版社之主編或高階主管。</p> <p>(2) 曾於其所屬國或國際獲得文學或漫畫相關</p>

			<p>領域之重要獎項者。</p> <p>(3) 在出版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p> <p>3. 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p> <p>(1) 曾入圍我國或國際性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類競賽獎項，或其他經文化部認可之競賽獎項（另由文化部公告之）。</p> <p>(2) 曾任教於國外大學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相關系(所)且為副教授(含)以上資歷。</p> <p>(3) 曾任國際大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之負責人。</p> <p>4. 工藝類應符合下列工作資格之一者：</p> <p>(1) 曾入圍國內或國際認可之工藝類相關競賽。</p> <p>(2) 曾任教於國外大專院校工藝類系(所)，且為副教授(含)以上資歷。</p>
--	--	--	--

			<p>(3) 在工藝領域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並領有其所屬國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文件。</p> <p>4. 其他因情況特殊經本部會商文化部專案審查認定。</p>
--	--	--	--

三、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	1. 應於申請書填寫審查費收據相關資訊，免附審查費收據，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外國人檢附。(依勞動部104年9月23日勞動發管字第10405118501號公告)。 2. 審查費如下： (1) 新案、展延：新臺幣500元整。 (2) 補發：新臺幣100元整。	1. 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需繳納審查費。另撤銷申請者，不退費。 2. 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於郵局繳納，將請外國人重新依規定繳納。 3. 溢(誤)繳審查費退費方式：請外國人填寫審查費退費申請書，檢附溢(誤)繳審查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
2	申請書	1. 申請書各欄位如申請項目、申請人姓名(英文)、聯絡電話、國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學歷、申請許可期間、預計從事工作內容、預計在臺工作期程、預計工作成果及效益、通訊地址、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申請人簽章及審查費收據資訊等為必填欄位。 2. 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外僑居留證或旅行文件正確填寫。	1. 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請外國人重新補正。 2. 「國籍」欄位指外國人所檢附護照之核發國家或地區，如為香港或澳門居民，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3. 「學歷」欄位請勾選最高學歷。 4. 「預計在臺工作期程」欄位所載內容應包含時間行程及工作內容。 5. 申請補發許可或其他者，「學歷」、「申請許可期間」、「預計從事工作內容」、「預計在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3. 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該機構之名稱、字號、專業人員簽名、機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聯絡電話欄位資料應填寫。</p>	<p>「臺工作期程」及「預計工作成果及效益」等欄位得不必填寫。</p> <p>6. 申請變更資料者，應於申請書之申請項目勾選「其他」，並載明變更項目或另檢附說明書敘明。</p>
3	外國人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p>1. 護照或外僑居留證於申請許可起始日仍應有效。</p> <p>2. 資料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p> <p>3. 除港澳人士外，大陸居民尚未開放來臺工作。</p> <p>4. 申請「補發許可」或「其他」項目者原則上不必檢附，惟如因護照、居留證換發或資料誤繕須變更姓名或護照號碼者，應檢附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供核。</p>	<p>1. 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document、identify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原則不採認。惟針對烏克蘭籍未成年者，原則仍應檢附護照影本為原則，例外以旅行證件代替；至其他國家須以個案認定。</p> <p>2. 英國護照如有註記 overseas 字樣者，為香港地區居民。</p> <p>3. 護照空白頁可免附。另本次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不一致時，檢附新護照影本即可。</p> <p>4. 如於許可函發文後變更護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4	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	<p>1.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7 條及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應備文件規定，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應檢附如下相關證明文件：</p> <p>(1) 從事表演及視覺藝術類工作，應檢附下列資格條件文件之一：</p> <p>a. 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 10 年以上證明影本，並取得與申請藝術領域相關之專業證書、專業受訓證明、著作、論文、專利發明或國際競賽得獎等具有創見及特殊表現之證明影本。</p> <p>b. 取得國內外碩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 5 年以上，或取得國內外博士學位及具備所申請之藝術領域工作經驗 3 年以上之證明影本。</p>	<p>1. 「預期從事工作內容」欄位如勾選 2 類以上者，應同時檢附各該類資格證明文件。</p> <p>2. 外國人如申請從事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之藝術工作，並檢附曾任國際大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之負責人之相關證明文件，應就該法人或機構之立案登記及符合國際大型之定義負舉證責任。</p> <p>3. 工作經驗之採認原則如下：</p> <p>(1) 工作經歷證明文件應由原任職公司開立或足資證明其受僱事實之文件。</p> <p>(2) 工作經歷內容應包含外國人基本資料、從事工作內容、工作期間、公司名稱、公司章戳並經主管簽名或蓋章</p> <p>(3) 如屬未受聘僱之文化藝術創作個人工作者(如導演、作家等)，其工作經歷證明未能由任職公司開立，而有公開之作品且工作經驗可於網路普遍查得資料者，亦可採認該工作經驗文件。</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c. 取得與申請藝術領域相關之專業證書、專業受訓證明、著作、論文、專利發明或國際競賽得獎等具有創見及特殊表現之證明影本，並領有聯合國、所屬國官方機構、駐華外國機構等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p> <p>d. 其他從事表演及視覺藝術類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以本目提出申請者，由本部會商文化部專案審查認定。)</p> <p>(2) 從事出版事業類工作，應檢附所申請之出版領域工作經驗 8 年以上之證明文件，及下列資格條件文件之一：</p> <p>a. 曾擔任以國家、重要城市為名，至少以二個版面以上刊登國際新聞，且發行對象以全國或全球讀者</p>	<p>(4) 如係出具推薦函，或其他尚難逕予採認之文件，將採個案會商文化部研提審查意見後再予審認。</p> <p>(5) 如外國人提供取得所規定學位前之工作經驗證明文件，而該經驗非為取得學位而從事者，亦納入採計範疇；外國人如提供其於就學期間之工作經驗文件，應檢具聘僱或委任之契約，或由雇主開立之工作證明文件，以供佐證。</p> <p>4. 學歷之採認原則如下：</p> <p>(1) 可採認之文件，原則以畢業證書為主，例外得採認學校開立之證明或成績單證明（應載明或取得學位日期）。</p> <p>(2) 若學歷係於大陸地區學歷：應為教育部公告認可名冊內之學校（網址：emhd.nchu.edu.tw/ VMHD），並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辦理向該部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歷甄試及採認。</p> <p>(3) 若學歷係於香港、澳門地</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為目標之平面媒體或通訊社(例如:《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U.S. News & World Report)、《紐約時報》(The New York Times)、《華盛頓郵報》(The Washington Post)、《英國金融時報》(The Financial Times)、《日本產經新聞》(產經ニュース)美國聯合通訊社(Associated Press)、英國路透社(The Reuters)、法國新聞社(L'Agence France-Presse)、美國時代雜誌(Time)、生活雜誌(Life)、國家地理雜誌(National Geographic)、香港亞洲周刊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之平面媒體或通訊社)等國際重要新聞</p>	<p>區學歷:應為教育部公告之「香港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澳門專科以上學校認可名冊」所列學校。</p> <p>(4) 倘外國人畢業學校未列於教育部名冊內,須進一步提供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開立證明該學歷等同於大學或大專之文件。</p> <p>(5) 學位如係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者,不論畢業學校是否列於教育部名冊內,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其修習遠距教學學分數不得超過畢業總學分二分之一。(依勞動部 95 年 12 月 15 日勞職規字第 0950506890 號令)</p> <p>(6) 所取得之學位:Doctor(博士)、Master(碩士),日本之碩士稱為「修士」、Bachelor(學士),日本之短大或準學士學位視為專科學歷。</p> <p>(7) Diploma 只是學位的證明,要判斷實際之教育程</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紙或雜誌媒體、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之出版社(例如：企鵝藍燈書屋(Penguin Random House)、哈潑柯林斯出版集團(HarperCollins Publishers LLC)等或其他經文化部審查認定之出版社)主編、經理、協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副董事長、董事長、副執行長、執行長、副社長、社長、副理事長、理事長、副會長、會長、負責人、主編、副總編輯、總編輯、副總監、總監等其他相類位階之高階主管證明影本。</p> <p>b. 曾於諾貝爾獎(Nobel Prize)、普利茲獎(Pulitzer Prize)、布克獎(Booker Prize)、龔古爾獎(Prix Goncourt)、美國國</p>	<p>度，仍須參照所在國家之學位制度。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網址：https://www.fsedu.moe.gov.tw/home.aspx，另歐洲國家(特別是德國)之學歷證明較難辨識屬何種教育程度，應特別注意。</p> <p>(8) 學歷證書之樣式、簽章是否有異或有偽造之嫌疑時，將進行查證。</p> <p>(9) 證書上所載外國人姓名，若 Middle Name 不一致應切結為同一人，Surname 不一致應檢附相關佐證資料(如：戶口名簿、結婚證書等)。</p> <p>(10) 任教學校應為列入上開教育部公告之外國、大陸、香港及澳門等大專名冊者；未列入者，須進一步提供當地教育主管機關開立證明該學校等同於大學或大專之文件。</p> <p>5. 外國人申請展延工作許可時，所附工作實績之審認標準應檢視其是否與原申請領域有所關連。故外國人如經</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家雜誌獎(National Magazine Awards)、美國國家圖書獎(National Book Awards)、西班牙塞萬提斯文學獎(Premio Miguel de Cervantes)、行星小說獎(Premio Planeta de Novela)、直木三十五賞、芥川龍之介賞等外國人所屬國或國際獲得文學或漫畫相關領域之重要獎項證明影本。</p> <p>c. 在出版領域取得與申請藝術領域相關之專業證書、專業受訓證明、著作、論文、專利發明或國際競賽得獎等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之證明影本，並領有聯合國、所屬國官方機構、駐華外國機構等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p>	<p>許可從事「表演及視覺藝術類」工作，其展延工作許可時，雖檢附出版事業工作實績，惟若其出版內容若係與「表演及視覺藝術類」相關，仍予以採認。其餘各類藝術工作如有類此情形，比照辦理。</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d. 其他從事出版事業類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以本目提出申請者,由本部會商文化部專案審查認定。)</p> <p>(3) 從事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工作,應檢附下列資格條件文件之一:</p> <p>a. 曾入圍我國或國際性之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類等文化部公告競賽獎項(參附表),或其他經文化部認可之競賽獎項證明影本。</p> <p>b. 曾任教於國外大學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相關系(所),且為副教授(含)以上資歷之證明影本。</p> <p>c. 曾任國際大型(在二個以上國家建立子公司〈組織〉或分公司〈組織〉,由母公司或本公司進行有效之控制及統籌決</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策，以從事跨越國界生產經營行為，其公司〈組織〉經營項目或業務範圍包括電影、廣播電視或流行音樂，並具有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A. 經常僱用員工數達100人。B. 區域年營業收入淨額達新臺幣15億元以上）電影、廣播電視、流行音樂法人或機構（於該國登記有案之公、民營組織）之負責人證明影本。</p> <p>d. 其他從事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以本目提出申請者，由本部會商文化部專案審查認定。）</p> <p>(4) 從事工藝類工作，應檢附下列資格條件文件之一：</p> <p>a. 曾入圍臺灣國際陶藝雙年展、德國慕尼</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黑 Talente、日本伊丹國際工藝展 (ITAMI International Craft Exhibition)、日本美濃國際陶藝競賽 (The International Ceramics Competition Mino, Japan)、義大利法恩札當代國際陶藝展 (Faenza Prize, International Competition of Contemporary Ceramic Art)、韓國清洲國際工藝雙年展 (Cheongju International Craft Biennale)等國內、國際認可或其他經文化部認定之工藝類相關競賽證明影本。</p> <p>b. 曾任教於國外大專院校工藝類系(所)，</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且為副教授(含)以上資歷之證明影本。</p> <p>c. 取得與申請藝術領域相關之專業證書、專業受訓證明、著作、論文、專利發明或國際競賽得獎等具創見及特殊表現之證明影本，並領有聯合國、所屬國官方機構、駐華外國機構等官方機構出具之推薦或證明。</p> <p>d. 其他從事工藝類工作之證明文件影本。 (以本目提出申請者，由本部會商文化部專案審查認定。)</p> <p>(5) 其他藝術領域得從事藝術工作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非屬前四款藝術領域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由本部會商文化部專案審查認定。)</p> <p>2.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8條及外國專業人才從</p>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p>事藝術工作應備文件規定，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展延許可，應檢附原許可期間內與原許可申請書所提工作有關之具體工作實績證明。</p>	
5	補發事由切結書	<p>本項文件僅於申請補發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時始須檢附。</p>	

四、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親自領件聲明書	欲親自領件者，應至本部櫃檯送件辦理，並填寫親自領件聲明書，不得以掛號方式辦理。	
2	用印原則	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由外國人蓋章或簽名。	
3	工作許可期間	依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0 條及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為藝術工作者，其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必要時得申請展延，每次最長為 3 年。	
4	許可人數限制	依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並基於國家之平等互惠原則，本部得會商文化部訂定本辦法許可之人數數額，並由本部公告之。	
5	會商機制	依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本部於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從事藝術工作為許可前，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得會商文化部研提審查意見。	
6	簡化文件規定	依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1 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申請工作許可之應備文件中，有經政府機關(構)或國營事業機構開具之證明文件，且得由本部自網路查知者，得予免附。前項免附之文件，由本部公告之。	
7	不予許可規定	依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部應不予核發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可： 1. 提供不實資料。 2. 不符申請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3. 有第 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4. 其他不符本辦法之規定。	依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5 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於申請日前 3 年內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 1. 未經許可從事工作。 2. 從事與申請書工作內容不符者。 3. 依規定應提供資料，拒絕提供或提供不實。 4. 違反其他中華民國法令，情節重大。
8	撤銷、廢止許可規定	依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外國專業人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部應撤銷、廢止其工作許可或展延工作許	同上。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p>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第 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2. 其他不符本辦法之規定。 	
9	申請展延期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得於許可有效期限屆滿前 4 個月內，向本部申請展延工作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 3 年。但原許可期間不足 6 個月者，應於許可期間逾三分之二後，始得申請。 2. 依同條第 3 項規定，外國專業人才因故不能於本辦法規定期限內申請展延工作許可者，經本部認可後，得於 15 日內，補行申請，並以一次為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展延案之聘僱期間應接續原聘僱許可期間。 2. 外國人已逾原聘期屆滿日提出展延案件，原則上以新聘案件辦理，如外國人主張依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於逾原聘期 15 日內補行申請者（外國人需檢附說明函），同意其展延申請（以本次為限），並追溯聘期（將於系統註記管制，下次不得以此再為主張補行申請）。
10	文件翻譯	<p>外國人所送文件倘非中文作成，應檢附中文譯本。（依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應備文件第 5 點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應備文件以外文作成者，均得予以節譯，惟節譯之範圍應包含法規明訂之資格相關必要內容（例如聘僱契約書應包含雇主名稱、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與職稱、聘僱期間、薪資報酬等），及外文文件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p>所載明之文件開立或簽署單位、簽署人姓名與職稱、簽署日等內容（簽署人姓名為外國姓名者，依原姓名載明於中文譯本內），且節譯之內容不得與原作成文件所載事實相違。</p> <p>2. 中文譯本得由外國人自行翻譯，且無須再進行驗證及公證程序。</p>
11	文件驗證	<p>1. 如證明文件為經公告特定國家所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類推適用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釋）。</p> <p>2. 如證明文件為大陸地區作成者，學歷文件應向教育部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歷甄試及採認；其他證明文件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7 條規定，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p>	

附表

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附表：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4 條工作資格電影、廣播電視及流行音樂類第 1 項第 1 點競賽獎項

類別	競賽獎項
電影	<p>1. 金馬獎 (Golden Horse Awards)、金穗獎 (Golden Harvest Awards for Outstanding Short Films)、臺北電影節 (Taipei Film Festival)、高雄電影節 (Kaohsiung Film Festival) 及臺灣國際紀錄片影展 (Taiwan International Documentary Festival) 競賽單元獎項。</p> <p>2. 依本部影視及流行音樂產業局訂定之「電影事業暨電影從業人員參加國際影展獎勵輔導執行要點」規定所稱之第一類及第二類國際影展競賽單元或平行單元獎項、第三類及第四類國際影展競賽單元獎項。</p>
廣播電視	<p>金鐘獎 (Golden Bell Awards)</p> <p>國際艾美獎 (International Emmy Awards)</p> <p>首爾國際電視劇獎 (Seoul International Drama Awards)</p> <p>紐約廣告節國際電視電影獎 (New York Festivals International Television & Film Awards)</p> <p>英國學術電視獎 (British Academy Television Awards)</p> <p>AIB 國際傳媒優異獎 (AIB International Media Excellence Awards)</p>
流行音樂	<p>葛萊美獎 (Grammy Awards)</p> <p>全美音樂獎 (American Music Awards)</p> <p>全英音樂獎 (BRIT Awards)</p> <p>MTV歐洲音樂獎 (MTV Europe Music Awards)</p> <p>金曲獎 (Golden Melody Awards)</p> <p>金音創作獎 (Golden Indie Music Awards)</p> <p>NRJ音樂大獎 (NRJ Music Awards)</p> <p>日本唱片大賞 (日本レコード大賞, Japan Record Awards)</p> <p>告示牌音樂獎 (Billboard Music Awards)</p>

	朱諾獎 (Juno Awards) 水星音樂獎 (Mercury Prize) 金唱片獎 (골든디스크어워드, Golden Disc Awards)
--	---

0 類(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由該成年子女提出申請

一、申請資格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1	外國專業人才之成年子女	<p>1. 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7 條規定，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其成年子女經內政部移民署認定符合下列要件之一，得不經雇主申請，逕向勞動部申請許可，在我國從事工作，不受就業服務法第 43 條規定之限制：</p> <p>(1) 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 10 年，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p> <p>(2) 未滿 16 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p> <p>(3) 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 10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p> <p>2. 雇主聘僱前項成年子女從事工作，得不受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7 條、第 52 條、第 53 條第 3 項、第 4 項、第 57 條第 5 款、第 72 條第 4 款</p>	<p>1. 外國人之父或母需現為或曾為受聘僱從事專業工作之外國專業人才且經內政部移民署許可永久居留者。</p> <p>2. 專業工作指下列工作：</p> <p>(1) 依就業服務法第 46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6 款之工作。</p> <p>(2) 具專門知識或技術，且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商教育部指定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立案之短期補習班教師。</p> <p>3. 外國人之父或母如經查未經本部或教育部核發聘僱許可在案，請外國人提供其父或母為外國專業人才之證明文件。如外國人檢附本部擔任單一窗口前各業管機關核發之專業工作聘僱許可，依個案會商程序請各業管機關協助認定。</p>

序號	項目	相關法規	審核原則
		<p>及第 74 條規定之限制，並免依第 55 條規定繳納就業安定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依民法第 12 條規定，滿 20 歲為成年，故外國人年齡於申請工作許可時應已年滿 20 歲。 5. 外國人應檢附內政部移民署開立認定其符合居住要件之一證明文件。 6. 港澳人士在臺從事專業工作者，因無法取得永久居留，故其成年子女不適用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7 條規定。

二、應備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1	審查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於申請書填寫審查費收據相關資訊，免附審查費收據，惟仍得視個案情形，請外國人檢附。(依勞動部 104 年 9 月 23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118501 號公告) 2. 審查費為新臺幣 100 元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案、補發每案新臺幣 100 元整。 2. 申請變更資料者，不須繳納審查費。另撤銷申請者，不退費。 3. 如審查費溢付、不足或非於郵局繳納，將請外國人重新依規定繳納。 4. 溢(誤)繳審查費退費方式：請外國人填寫審查費退費申請書，檢附溢(誤)繳審查費收據正本，辦理退費。
2	申請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請書各欄位如申請項目、申請人姓名(英文)、國籍、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聯絡電話、最高學歷、通訊地址、本申請案回函投遞地址、申請人簽章及審查費收據資訊等為必填欄位。 2. 個人資料應依據護照、居留證或旅行文件正確填寫。 3. 若委託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該機構之名稱、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必填欄位未填寫完整者，將請外國人補正。 2. 「國籍」欄位指外國人所檢附護照之核發國家或地區，如為香港或澳門居民，請填寫「香港」或「澳門」。 3. 申請補發許可或其他者，「學歷」欄位得不必填寫。 4. 申請變更資料者，應於申請書之申請項目勾選「其他」，並載明變更項目或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號、專業人員簽名、機構單位章及負責人章、聯絡電話欄位資料應填寫。	另檢附說明書敘明。
3	外國人護照影本或居留證影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護照或居留證於申請許可送件日仍應有效。 2. 資料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 3. 外國人應年滿 20 歲。 4. 申請「補發許可」或「其他」項目者原則上不必檢附，惟如因護照、居留證換發或資料誤繕須變更姓名或護照號碼者，應檢附欲變更資料之護照或居留證影本，以供核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5. 文件上所載文字包含 travel document、identify certificate 或 not passport 等原則不採認。 6. 英國護照如有註記 overseas 字樣者，為香港地區居民。 7. 護照空白頁可免附。另本次申請時之護照號碼因護照更換而與前次申請不一致時，檢附新護照影本即可。 8. 如於許可函發文後變更護照號碼，應另案申請資料異動。
4	外國人父或母永久居留證影本	資料頁應完整、清楚可辨識。	
5	外國人與其父或母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為利判定外國人與其所檢附永久居留證者間具親屬關係，該證明文件需載明外國人及其父或母之姓名供核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國家發展委員會 107 年 4 月 19 日、內政部移民署 107 年 5 月 29 日函釋，得採認因收養而發生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

序號	應備文件	審查原則	注意事項
			2. 承上，又「依親居留」不包含姻親關係，故繼子女如未經收養程序，其與繼父母之親屬關係證明文件不予採認。
6	經移民署認定符合居住要件之一之證明文件。	<p>外國人應符合如下居住要件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 10 年，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 2. 未滿 16 歲入國，每年居住超過 270 日。 3. 在我國出生，曾在我國合法累計居留 10 年，每年居住超過 183 日。 	倘外國人檢附本人之居留證，且所載居留事由係依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辦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核發者，得認屬本項證明文件。
7	補發事由切結書	本項文件僅於申請補發工作許可時始須檢附。	

三、其他規範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1	親自領件聲明書	欲親自領件者，應至本部櫃檯送件辦理，並填寫親自領件聲明書，不得以掛號方式辦理。	
2	用印原則	文件係為影本者，應加註「與正本相符」之文字，並由申請人蓋章或簽名。	
3	工作許可期間	無期間之限制。	
4	會商機制	依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外國人受聘僱在中華民國境內從事工作，除本法或本辦法另有規定外，雇主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中央主管機關為前項許可前，得會商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提審查意見。	勞動部得依個案情形認定予以裁量，必要時啟動會商機制。
5	不予許可規定	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核發工作許可： 1. 不符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7 條規定。 2. 不符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 17 條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經限期補正，屆期未補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正。(依勞動部 107 年 2 月 8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605218321 號令)	
6	文件翻譯	外國人所送文件倘非中文作成，應檢附中文譯本。(依勞動部受理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第十七條申請案件審查作業要點第 6 點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類應備文件以外文作成者，均得予以節譯，惟節譯之範圍應包含法規明訂之資格相關必要內容（例如聘僱契約書應包含雇主名稱、受聘僱外國人姓名、工作內容與職稱、聘僱期間、薪資報酬等），及外文文件所載明之文件開立或簽署單位、簽署人姓名與職稱、簽署日等內容（簽署人姓名為外國姓名者，依原姓名載明於中文譯本內），且節譯之內容不得與原作成文件所載事實相違。 2. 中文譯本得由外國人自行翻譯，且無須再進行驗證及公證程序。
7	文件驗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證明文件為經公告特定國家所作成者，需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類推適用勞動部 104 年 7 月 21 日勞動發管字第 1040508120 號令釋)。 2. 如證明文件為大陸地區作 	

序號	項目	相關規範及說明	注意事項
		<p>成者，學歷文件應向教育部委託單位（國立中興大學）辦理學歷甄試及採認；其他證明文件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7條規定，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海峽交流基金會）驗證。</p>	